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50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周上勤

被　　告　晉嘉紙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朱國樑

被　　告　魏燕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四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四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結算未受償違約金新臺幣貳拾肆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被告晉嘉紙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晉嘉公司）、朱國樑、魏燕惠（下合稱被告，分則以其名稱或姓名簡稱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晉嘉公司邀同朱國樑、魏燕惠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1月4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40萬元，且經被告簽立同一內容之借據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2年1月4日起至113年1月4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按月付息一次，到期日還清本金，利息之

計算按原告公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1.54%計算；嗣後隨伊公告標利率（月調）/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(一般）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如遲延還本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息外；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計違約金：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就應還款項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各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各借款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豈料，被告自112年3月5日起即未繳息，尚餘740萬元借款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均未置理，依借據第10條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依法自應連帶清償上列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之債務。

㈡爰依借據、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列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臺灣土地銀行臺幣存款利率表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單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戶籍謄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33、43-50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（準備）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之主張，應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」、「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」、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」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

照）。查晉嘉公司以朱國樑、魏燕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，嗣未依約繳款，尚欠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情，已如前述，朱國樑、魏燕惠既為晉嘉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晉嘉公司就上列已到期尚未清償之借款債務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負連帶給付之責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借據、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，勿逕送上級法院）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無庸命補正，逕為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